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云人社通〔2019〕2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要求，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从2019年1月1日起，我省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并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我省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用三年时间组织 3.2 万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拓展和规范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制度；通过实现见习，提高见习青年综合素质，增强就业市场竞争力。

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 2019 年 1.1 万人，2020 年 1.1 万人，2021 年 1 万人。

三、标准范围

(一) 就业见习对象确认。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见习单位通过就业创业证或公共服务机构查询认定人员就业和失业状态，招聘录用中不得存在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行为。

(二)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含）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就业见习期限。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四）就业见习指标任务。各地按照《云南省就业见习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 1），分解落实责任，做实工作要求，确保就业见习完成人数达到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加强规范管理。各地按照《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09〕132 号），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落实有关要求，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

位规范台账，从提供见习岗位、发布岗位信息、组织报名开始，都有规范的程序、完整的内容、齐全的要素。要加强就业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要及时审核拨付就业见习补贴，严格开支范围。

（三）加大服务帮扶。要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促进见习人员与岗位的匹配。要重点关注开发岗位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单位，做好跟踪问效，上门服务。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大力宣传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作用，做好本地区就业见习经验交流，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让青年了解、关注就业见习，有力助推就业见习对青年就业的促进作用，积极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突出示范效应，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季度前2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并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联系人：杨恩道

电 话：0871—63630604（含传真）

(二)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段坤

电 话：0871—63644150

(三) 省商务厅：开发区处

联系人：黄维力

电 话：0871—63180015

(四)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

联系人：李科

电 话：0871—63605027

(五) 共青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赵正东

电 话：0871—63995437

(六) 省工商联：

联系人：李安顺

电 话：0871—63627931（含传真） 15096625587

(七) 省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慧慧

电 话：0871—63639275

附件：1. 云南省就业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2. 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 1

云南省就业见习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人

州、市	青年见习人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全省	11000	11000	10000	32000
昆明市	4280	4280	4000	12560
曲靖市	700	700	610	2010
玉溪市	550	550	500	1600
保山市	750	750	680	2180
昭通市	210	210	210	630
丽江市	230	230	210	670
普洱市	230	230	210	670
临沧市	100	100	90	290
楚雄州	850	850	750	2450
红河州	660	660	630	1950
文山州	200	200	100	500
西双版纳州	140	140	120	400
大理州	800	800	600	2200
德宏州	110	110	100	320
怒江州	20	20	20	60
迪庆州	20	20	20	60
省本级	1150	1150	1150	3450

附件 2

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计划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期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季后 2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 “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见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的人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 指标 13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